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，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群义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资料

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